



Product Certification

CATARC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汽车/零 部件碳中和

(CAC-PV18-083: 2022)

发布日期： 2022-3-3

实施日期： 2022-3-3

版本编号： 00

修订日期：

目 录

1 引言.....	4
2 适用范围.....	4
2.1 碳中和承诺声明（认证）.....	4
2.2 碳中和实现声明（认证）.....	4
3 认证依据标准.....	4
4 认证方式.....	4
5 认证的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2 文件评审.....	5
5.3 签订认证合同.....	5
5.4 核查准备.....	6
5.5 实施核查.....	6
6 报告复核及认证决定.....	11
7 认证决定.....	11
8 认证证书.....	12
8.1 证书内容.....	12
8.2 碳中和承诺声明（证书）的有效性与维持.....	12
8.3 碳中和实现声明（证书）的有效性与维持.....	13
9 再认证.....	13
10 认证标志.....	13
11 收费.....	13
12 认证责任.....	13
13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3
附录 A 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14
表 A.1 支持碳中和承诺声明的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14
表 A.2 支持碳中和实现声明的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16

1 引言

本着维护组织、项目及产品碳中和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风险等原则，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认证”）依据国家认监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证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编制本规则。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华诚认证开展的碳中和声明核查和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进行碳声明审定与核查提供指导。

本规则版权属于华诚认证所有。

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证明申请实体所选择和定义的任何标的物各方面的碳中和，其中包括：活动、产品、服务、建筑、项目和主要开发项目城镇、事件。

本规范提供两种形式的声明（认证）。

2.1 碳中和承诺声明（认证）

要求实体确定所选定标的物的碳足迹，并文件化碳足迹管理计划，从而描述实体如何实现关于该标的物的碳中和。

2.2 碳中和实现声明（认证）

要求实体实现所选定标的物碳足迹的减少，并抵消剩余碳排放。因此，碳中和实现声明只适用于已认证范围和周期的碳排放。若实体将该宣言扩展至未来周期，则需进行进一步的认证。

3 认证依据标准

PAS2060:2010 碳中和证明规范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9 号公告—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4 认证方式

文件评审 + 碳排放核查

5 认证的程序

5.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向华诚认证提出认证委托，需按要求提交必要的企业信息和相关碳排放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 1) 书面申请书（包含认证委托方的基本信息、认证申请范围）等信息；
- 2) 认证委托方和标的物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组织机构代码；
- 3) 标的物碳排放核查支持性文件（组织基本信息、企业组织架构图、组织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组织碳源、组织边界、运行边界、基准年等信息）；
- 4) 企业碳盘查报告及其附件；
- 5) 碳排放/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6)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5.2 文件评审

华诚认证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如申请资料需要补充或完善的，将与委托人进行沟通，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在资料评审完成后，及时向委托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若受理认证，华诚认证对认证委托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确定碳排放核查和碳中和核查的标的物边界、碳排放源、活动数据等信息，建立现场核查的核查思路和核查重点。

5.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核查前，应与认证委托方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认证范围（实体类型、标的物、碳中和声明类型）；
- 2) 认证核查依据；
- 3) 核查类型；
-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 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 6) 其他费用；
- 7) 保密要求；
- 8)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9) 争议的解决办法；

5.4 核查准备

5.4.1 核查组

对从事碳核查认证业务的人员（包括：申请评审、方案制定、核查计划安排、核查员/核查组长、认证决定等工作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公司认证业务范围特点的分析和风险评估，确定其能力资格，以确保各类认证人员具备适宜的知识和技能。

由在碳排放核查专业技术领域具备相关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核查组。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核查任务和责任。

5.4.2 核查计划

根据认证委托方申请的核查范围、组织规模及工艺复杂程度、能源构成、数据监测及管理水平来确定核查计划。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查范围、准则等；
- 2) 核查组的成员组成、任务及职责。
- 3) 现场核查日程安排；
- 4) 核查人日安排；
- 5) 现场核查需检查的文件清单。

如果核查范围包含多个场所，且进行相同的活动，这些场所都处于认证委托方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核查中按一定比例对这些场所进行分层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核查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核查。

为使现场核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核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在核查活动开始前，核查组应将核查计划交认证委托方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认证委托方，并协商一致。

5.5 实施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首次会议、碳排放量化核查、碳中和过程核查、其他支持碳中和措施的核查、末次会议。

5.5.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碳相关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1) 核查组能够查阅碳中和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2)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场所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3)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核查有关的人员；
- 4)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5.5.2 碳排放量化核查

通过核查碳排放的核算范围、碳排放核算边界、量化的方法学，完成对碳排放量化结果的核查，并形成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由核查组组长签字。核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核查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核查实施日期；
- 3) 受核查方（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4) 受核查方的碳排放设施、排放源的信息及排放量数据收集清单的描述；
- 5)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受核查方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 8) 核查结论。

5.5.3 碳中和过程核查

受核查方应对承诺或实现界定标的物的碳中和形成共识，收集证据以支持碳中和承诺或碳中和实现。

5.5.3.1 碳排放管理计划的核查

实体应制定碳排放管理计划并形成文件，其中包括：

- a) 对界定标的物碳中和承诺的陈述；
- b) 实现界定标的物碳中和的时间表；
- c) 与界定标的物实现碳中和时间表相对应的减碳目标；
- d) 计划实现和维持碳减排的手段，包括减少碳排放所提出的假设及采用减排技术和措施的任何理由。
- e) 采用的抵消策略，包括对被抵消碳排放量的估算、抵消的性质、以及信用额的可能数量和类型。
- f) 如果实体希望一直持续维持界定标的物的碳中和，那么实体应至少每隔12个月更新一次碳足迹管理计划。

5.5.3.2 减排目标及措施的核查

(1) 碳减排行动的核查

受核查方应具备足够的资源来完成碳足迹管理计划。计划中的绩效评定频率宜与6.5.2.1中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表一致。

受核查应实施碳足迹管理计划，从而实现标的物的碳减排。核查企业的实施记录、评估方案和评估记录；

受核查应建立适当的过程，对计划进行定期绩效评定，并实施纠正行动，以确保目标实现。

如果标的物属于非经常性事件，计划应确定减少碳排放的方法，最大程度使事件满足事件发生前预期目标，并在事件后复审确定排放减少量是否达到预期。

在基线日期之前3年内交付的，且在所有碳减排量化中均未考虑的界定标的物的碳减排，可用于满足碳减排的要求。实体应证明此类减排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2) 减排量的核查

受核查应通过计算确立：已完成界定标的物碳足迹的减排。外包（即实体将先前开展的的活动转移给第三方）不被视为减排的一种形式，除非其真正地实现了与标的物相关的碳减排。

量化碳减排所用的方法论应满足以下原则：

- a) 碳减排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涵盖的时间范围均应形成文件；
- b) 量化的碳减排量应以绝对值表示，并与选择的应用周期相关联，和（或）用排放强度表示（例如，每特定单位产品或服务实例的排放量）；
- c) 量化减排所采用的方法论应与量化原始碳足迹的方法论相同。如果一种可替代方法论可以减少不确定性并增加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再现性，那么这种方法论可以被采用，并使用相同的方法论重新量化原始碳足迹，以便于比较；
- d) 标的物碳排放以外所产生的碳减排不应纳入在内。

实体应编制能证实碳足迹减排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实体测定其碳减排量所用的标准和方法论；
- b) 实现碳减排的实际手段；
- c) 确认所用方法论的应用符合其规定，并满足本节中量化碳减排所用的方法论所设立的原则；
- d) 选择方法论和手段的理由，包括量化碳减排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和计算；
- e) 以绝对值和（或）强度值表示的，已实现的实际碳减排量，以及所占原始碳足迹的比例；
- f) 给定应用周期内的经济增长百分率，作为以强度识别减排量时的限额；
- g) 测量碳减排的时间范围；
- h) 碳足迹减少的大小。

5.5.3.3 抵消剩余碳排放的过程核查

实体应确定实现碳抵消所用的标准和方法论并形成文件。抵消所采用的方法论和类型均应符合以下原则：

- a) 购买的抵消额或返还的补偿信用额，应真实的代表其他地方碳额外减排量；

b) 交易抵消额中涉及的项目应满足额外性、永久性、泄露性和重复计算性等准则；

c) 碳抵消应经由独立第三方进行认证；

d)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在实现与抵消项目相关的减排后方可发行；

e)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在实现声明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撤消；

f)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由在注册处公开可用的项目文档予以支持，其中应提供的信息包括抵消项目、量化方法论以及审定和核查程序；

g) 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在一个独立可信的注册处予以保存和撤消。

基于以上原则，受核查方应编制能证实碳抵消文件，重点核查以下文件记录，其中包括：

a) 被抵消的碳排放种类；

b) 实际碳抵消的数量；

c) 抵消类型和所涉及项目；

d) 确认所用的碳抵消方案符合其规定，且不违背本节中抵消所采用的方法论和类型均应符合的原则；

e) 所用碳抵消信用额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信用额产生所涵盖的时间周期；

f) 关于碳抵消信用额的撤消/取消的相关信息，包括碳抵消已撤消的注册链接，以防他人使用。

5.5.4 其他支持碳中和措施的核查

受核查方应具有支持碳中和（承诺或实现）状态的文件、计划和具体措施包括：相关解释陈述、下一周期的碳中和策划。

5.5.4.1 关于碳中和相关的合格解释性陈述

受核查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对以下内容进行解释和补充，可参考附录 A《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1) 标的物选择和边界界定的基本原理；该标的物的所有固有特征（宗旨、目标或功能）；界定标物和测定碳足迹所选方法论的选择理由，包括作出的所有假设和计算，使用的排放因子和任何不确定性评估；碳排放的实际类型，

排放分类（范围 1、2 或 3）以及标的物碳排放的大小；排除范围 3 排放的详情和解释；

- 2) 量化碳减排所选方法论的选择理由，包括作出的所有假设和计算，以及所有不确定性评估；实现减排的方式和所有适当的假设或理由；以绝对值和强度值表示的，已实现的实际减排量，以及所占原始碳足迹的比例；对以强度值表示的碳减量和以绝对值表示的增量的情况作出解释。
- 3) 提供碳中和信息公众获取途径；
- 4) 记录反映可能影响碳中和（承诺或声明）的改变和行动

5.5.4.2 下一周期的碳中和策划

应具有下一周期碳中和的计划和策划，可以包括下一周期明确的减碳目标、减碳方式及措施、措施落实及目标达成方案和下一周期的碳排放管理计划等。

5.5.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碳中和核查中的相关材料、核查过程、有效性等进行确认和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1)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2)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3)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

6 报告复核及认证决定

现场核查结束后且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将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及记录交呈华诚认证指定的技术委员会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报告复核和认证决定。报告复核及认证决定的内容主要包含核查材料的复核、核查过程的复核、核查有效性的确认。技术委员会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对核查材料、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确认后，做出认证决定。

7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通过后，华诚认证签发碳中和声明（证书）。

认证决定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核查组成员不得参与对核查项目的报告符合及认证决定。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内容

碳中和声明（证书）分为碳中和承诺声明（证书）和碳中和实现声明（证书），应包括：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2) 组织的名称、地址；
- 3) 认证依据；
- 4) 声明的标的物；
- 5) 承诺或实现的合格日期和应用周期；
- 6) 标的物的碳排放总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至少包含范围 1 和范围 2）；
- 7) 碳减排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8) 抵消的碳额度（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9) 碳中和信息披露途径；
- 10)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11) 证书编号；
- 12) 合格解释性陈述；

8.2 碳中和承诺声明（证书）的有效性与维持

碳中和承诺声明（认证）的有效期为 1 年，对应的碳中和实现声明（认证）需认证后获得。

在此有效期内，受核查方应监测其对应的碳足迹管理计划的绩效。如发生任何导致声明失效的变更或事件，实体应采取纠正行动，并使之在三个月内生效，以恢复其有效性，或者撤销此声明。在实施纠正行动时，应满足的要求与适用于原始声明的要求相同。任何变更和导致采取纠正行动的细节应纳入合格解释性陈述中。一旦声明失效，实体应立即清除与标的物相关联的所有声明和有关碳中和的合格解释性陈述。

8.3 碳中和实现声明（证书）的有效性维持

碳中和实现声明是对标的物历史时期的碳排放追溯后作出的声明，它适用于数据有效性所涵盖的时间段。因此，这类声明在该时间段期内保持永久有效。此类声明不能被外推至接下来的周期。

9 再认证

碳中和承诺声明（证书）获证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碳中和实现声明（证书）的认证申请，流程和要求同初次认证。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华诚认证的相关规定。获证企业欲加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标识的，需与华诚认证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后，方可加施。

获证产品可使用 CATARC 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见 CAC-PD-C02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12 认证责任

华诚认证对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按照 CAC-SQP-06 《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

附录 A 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表 A.1 支持碳中和承诺声明的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1	识别评价和提供用于证实该声明所需数据的各自责任，包括制定、证实、交流和维持该声明
2	识别实体作出声明的责任
3	识别声明的标的物
4	说明选择该标的物的理由（标的物的理想选择应建立在对实体整个碳足迹的广泛理解基础上）
5	确定该标的物的边界
6	识别该标的物的所有固有特征（宗旨、目标或功能）
7	识别并考虑所有的活动实质，以履行、成就或实现该标的物的宗旨、目标或功能
8	在需符合 PAS 2060 的 3 个选项中进行选择
9	识别实体实现该标的物“碳中和”状态的计划日期，以及其维持该状态的指定时期
10	选择适当的标准和方法论，用于界定标的物、与标的物相关的碳排放，以及算界定标的物的碳足迹计算
11	提供选择所选方法论的理由（采用的方法论应使不确定性最小化，并产生准确、一致、可再现的结果）
12	证实选择方法论的应用符合其规定和本规范设立的原则
13	<p>描述温室气体排放的实际种类、排放分类（范围 1、2 或 3）以及不含任何购买碳抵消额的标的物碳足迹的大小：</p> <p>a) 应纳入所有温室气体，并转换为 tCO₂e；</p> <p>b) 在测定碳足迹时，应 100%纳入与标的物相关的范围 1 排放（直接排放）；</p> <p>c) 在测定碳足迹时，应 100%纳入与标的物相关的范围 2 排放（间接排放）；</p> <p>d) 量化标的物的碳足迹（特别是与范围 3 相关的排放），碳足迹应以某种避免低估的方式进行测定；</p> <p>e) 任何估计其值超过碳足迹总量 1%的范围 1、2 或 3 的排放源都应加以考虑，除非有证据证明该量化在技术上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估计其值小于总量 1%的排放源可排除在基本计算之外）；</p> <p>f)量化的碳足迹至少应覆盖该标的物 95%的排放；</p> <p>g) 如果某一排放源的贡献值超过 50%的总排放，95%的限额适用于其余排放源；</p> <p>h) 任何排除及其原因都应形成文件。</p>
14	<p>如果标的物是一个组织/公司或其中的一部分，应确保：</p> <p>a) 边界应真实公正的代表组织碳排放情况（即应包括所有与核心业务相关的碳排放，其中也包括组织拥有和运营的子机构的核心业务）。确保宣言的可信度极为重要——如果某实体选择的标的物范围过于狭窄且排除了其碳密集的活动，或将其碳密集活动外包，那么这些情况都必须形成文件。</p> <p>b) 实体应采用股权比例法或控制权法来界定哪些碳排放要包括在内。在采用股权比例法时，实体应按其所占标的物的股份说明标的物的碳排放；采用控制权法时，</p>

	实体应按其所拥有财务和/或运行的控制权，说明 100%的 碳 排放。
15	识别如果标的物是某组织的一部分或某具体场所或位置，则应根据其自身宗旨、目标和功能以独立运营形式进行识别和处理
16	如果标的物为某项产品或服务，则包括所有范围 3 排放（需作为产品/服务的生命周期考虑在内）
17	描述用于量化碳排放的实际方法（如初级或次级数据的使用）、采用的测量单位、应用周期以及所产生碳足迹的大小（碳足迹应尽可能基于初级活动数据）。如果量化基于计算（例如，碳活动数据与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乘积，或使用质量平衡/生命周期模型），碳排放应使用国家（政府）公布的排放因子来计算。如果此类因子无法获得，那么应使用国际或行业指南。任何情况下，都应确定这些数据的来源。
18	提供排除任何范围 3 排放的详情和解释
19	文件记录量化碳排放和选择或开发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时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和计算（使用的排放因子应与有关活动密切相关，并在量化时是现行有效的）
20	文件记录确定与界定边界相关的不确定性和可变性，包括与估算相关的正偏差。（该陈述对结果的不确定性可采取定性描述，或适当时采取定量评定（例如，基于 95%温室气体排放的碳足迹；随时间发生变化的初级来源；基于合理的成本估算，碳足迹得到最优评价））
21	文件记录碳足迹管理计划： a) 对界定标的物碳中和承诺作出陈述； b) 建立实现界定标的物碳中和的时间表； c) 指定与界定标的物实现碳中和时间表相对应的碳减排目标，包括基线日期、首次合格日期以及第一应用周期； d) 文件记录实现和维持温室气体减排的计划方法，包括减少碳排放所提出的假设及采用减排技术和措施的任何理由； e) 指定所采用的抵消策略，包括对被抵消碳排放量的估算、抵消的性质、以及信用额的可能数量和类型。
22	实施一项进程对计划进行定期绩效评定并实施纠正行动，以确保目标实现。计划中的绩效评定频率宜与实现碳中和的时间表一致。
23	如果标的物属于非经常性事件，计划应确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最大程度使事件满足事件发生前预期目标，并在事件后复审确定排放减少量是否达到预期。
24	在基线日期之前 3 年内交付的，且在所有碳减排量化中均未考虑的界定标的物的碳减排，可根据作为碳减排量在本规则的碳中和使用。
25	记录未达成碳中和实现声明而已更新碳中和承诺声明的次数。
26	指定合格评定的类型： a) 独立第三方认证； b) 其他机构审定； c) 自我审定。
27	纳入第三方认证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碳中和承诺声明的审定陈述
28	合格解释性陈述应注明日期并由相关实体的高级代表签署（例如：公司的 CEO、区域主管（如果标的物是某较大实体的一个分区）、城镇议会主席或家族首领）。
29	确保合格解释性陈述公众可获取，并为免费获取的支持证据信息提供参考（例如，

	通过网站)
30	更新合格解释性陈述，以反映可能影响碳中和承诺声明有效性的改变和行动

表 A.2 支持碳中和实现声明的合格解释性陈述一览表

1	确定用于测定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标准和方法论
2	证实使用的方法论在应用时符合自身规定，且满足本规范设立的原则
3	提供选择用于量化碳足迹减排的方法论的理由，包括作出的所有假设和计算，以及所有不确定性评定。（量化减排所采用的方法论应与量化原始碳足迹的方法论相同。如果一种可替代方法论可以减少不确定性并增加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再现性，那么这种方法论可以被采用，并使用相同的方法论重新量化原始碳足迹，以便于比较。重新计算碳足迹应使用最新可获取的排放因子，以确保实现与原计算结果进行比较，应考虑到所使用排放因子的任何变化。）
4	描述实现减排的方式和所有适当的假设或理由
5	确保标的物的界定未发生改变（实体应确保标的物的界定，在方法论各阶段保持不变）。当标的物发生实质改变时，应基于新界定的标的物重新开始程序。
6	描述以绝对值和强度值表示的，已实现的实际温室气体减排量，以及所占原始碳足迹的比例。（量化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应以绝对值表示，并与选择的应用周期相关联，和（或）用排放强度表示（例如，每特定单位产品或服务实例的排放量））
7	陈述基线 / 合格日期
8	记录给定应用周期内的经济增长百分率，作为以强度识别减排量时的限额
9	对以强度值表示的 碳减量伴随着以绝对值表示的增量的情况作出解释
10	选择并以文件记录用于实现碳抵消的标准及方法论
11	证实下列几点： a) 购买的抵消额或返还的补偿信用额，应真实的代表其他地方温室气体额外减排量； b) 交易抵消额中涉及的项目应满足额外性、永久性、泄露性和可重复计算性等准则。 c) 碳抵消应经由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d)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在实现与抵消项目相关的减排后方可发行）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在实现声明公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撤消； f)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由在注册处公开可用的项目文档予以支持，其中应提供的信息包括抵消项目、量化方法论以及审定和核查程序； g) 碳抵消项目的信用额应在一个独立可信的注册处予以保存和撤消。
12	文件记录碳排放抵消额的量化和实际购买抵消额的类型和性质（包括所用碳抵消信用额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信用额产生所涵盖的时间周期），其中包括： a) 被抵消的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b) 实际碳抵消的数量；

	<p>c) 抵消类型和所涉及的项目；</p> <p>d) 所用碳抵消信用额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信用额产生所涵盖的时间周期；</p> <p>e) 关于碳抵消信用额的撤消/取消的相关信息，包括碳抵消已撤消的注册链接，以防他人使用。</p>
13	<p>指定合格评定的类型：</p> <p>a) 独立第三方认证；</p> <p>b) 其他机构审定；</p> <p>c) 自我审定。</p>
14	<p>纳入第三方认证机构或第二方机构审定碳中和实现声明的审定陈述</p>
15	<p>合格解释性陈述应注明日期并由相关实体的高级代表签署（例如：公司的 CEO、区域主管（如果标的物是某较大实体的一个分区）、城镇议会主席或家族首领）。</p>
16	<p>确保合格解释性陈述公众可获取，并为免费获取的支持证据信息提供参考（例如，通过网站）</p>